

# 被判或被执行死刑囚犯 的子女

对死囚子女有何影响？  
他们怎样才能得到帮助？





# 父母的死刑判决会对子女产生怎样的影响？

父母被捕、判刑以及可能被执行死刑，给死囚子女带来极大的创伤。但是，这并未引起司法机关的足够重视。

通常，父母入狱，对子女的生活状况、生活条件、人际关系、身体和精神健康都会产生改变，甚至变得越来越糟。

死囚子女的感受以及应对行为，将取决于他们的个性、所处环境、身边的人（尤其是他们的主要照料者）、刑事诉讼阶段和公众/媒体的反应等因素。

死刑犯子女与在押犯子女都面对一些类似的问题，但在其它问题上却有明显的区别，特别是面对执行死刑以及死刑后对子女都是痛苦的经

我认为人们应该明白，死刑会摧毁死囚子女的一生，因为它给他们带来的伤害远远超过被执行死刑的父母。

基思 (Keith)<sup>1</sup>

历，而且这些子女很少得到关注和帮助。

文中所示父母被判死刑后对子女的影响及建议，是基于研究（见下**其他信息**）和从事死刑犯儿童保护专家的直接经验。

### **由于父母被判处或被执行死刑，他们的子女必须承受不平常的负担**

不同于任何其他刑事处罚，被执行死刑的父母与子女的亲子关系从此中断，子女首先面临的是恐惧，然后不得不面对失去父母的现实。

这种情况会给子女在心理、情感等方面造成创伤。至亲的父母被执行死刑是一种切肤之痛，加上公众的冷漠或敌意，以及当局有意无意的拒绝考虑这死囚子女的情感和物质需要，加剧了子女的这种痛苦。

为犯罪受害者提供救助的机制尽管存在，但就未能为罪犯子女和家庭提供任何帮助。罪犯子女通常不被视为受害者，救助服务只把他们视为罪犯的子女，忽略了他们也是受害者的事实。即使是家庭暴力的情况下，现存的罪犯子女救助服务不够完善，而且不具备强制性。即使救助服务机构希望为罪犯子女提供帮助，他们也未

必能充分意识到他们对所面临的矛盾处境，及许多具体面对困难的需要。

目前的研究显示，死刑犯的子女及家人的心理和情绪受到很大影响。我们观察发现他们：

性格自卑；对自己和别人感到羞愧；就现状自欺欺人，无法向他人说明处境；易怒、食欲不振（严重时饮食失调）；无心玩耍，厌学（在学业表现欠佳，可能需要额外的帮助）；注意力难以集中；失眠；多梦及做恶梦（特别是关于父母的）；尿床、停经；和受精神压力引起的疼痛。

## 父母被判或被执行死刑，很容易使其子女产生一种与政府对立的情绪

处决是法律程序允许的一种故意的、有预谋的政府杀害。这与任何其他死亡或与父母分离带给儿童们的感受是不同的。

面对父母的死刑，子女可能会对政府的处理感到失望，从而与政府形成对立关系。他们可能会排斥政府的权威性，拒绝寻求或接受政府的支

助，甚至敌视政府，特别是那些判决和执行死刑的机构。

## 死刑犯子女会被社会孤立和排斥

当我们走进法庭时，人们给我们白眼，只因我们是我们的孩子。我会问，受到这种待遇是否因为我们这些孩子做错了什么？  
米斯蒂(Misty)<sup>2</sup>

由于父母被判死刑，无辜的死囚子女常常被人侮辱。即使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仍然会有人不断把他们与犯罪的父母联系在一起，有些死囚子女会选择隐瞒有关的事实。

死刑犯的审判会引来大批媒体的关注，（嫌疑）罪犯常常会受到口头甚至人身攻击和辱骂，有时还会株连家人。

## 死刑犯子女往往得不到保护或得不到足够的支持和照料

父母被判死刑，政府有责任确保他们的子女得到照料。然而，这些儿童通常得到很少或根本得不到政府的援助。

如果执行这个死刑，我们的父母都将死于谋杀。  
罗丝·斯瑞亚妮(Rose Syriani)，她的母亲被父亲杀死<sup>3</sup>

如果父母某一方杀死另一方，杀人的一方会被处死刑，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孩子同样沦为孤儿。

死囚子女的照料人，包括其家人，不一定有条件成为替代照料者的人，包括其他家庭成员，可能不会收容死刑犯的子女。他们或因无法承担额外的生活费用，或因难以提供食

宿；或因罪行感到耻辱，或因害怕受害人的报复而不情愿。

如果没有人给这些死囚子女提供帮助，他们将不得不自力更生。他们最终可能会流落街头，可能会更脆弱，易成为犯罪的受害者——如性暴力罪行和被利用，为了生存他们自己或可能开始犯罪。

针对这些情况，政府应有相应的机制去确保这些死囚子女受到应有的保护。他们作为儿童也拥有相同的人权。

## 去死囚室探望父母对儿童来说额外艰难

探望死囚室的父母，意味着子女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检查程序，会面有很多限制，或不能与父母有肢体的接触（只能隔着玻璃或隔网与父母见面）。这是因为死刑犯通常是被处置在最严密的状况。

儿童可能须经长途跋涉来探望父母，因为有死囚室的监狱数量少，距离远。与一般囚犯相比，死刑犯人很少或根本不被允许探访；即使可以探访，也禁止与死刑犯父母有任何身体接触。就连间接形式的接触（如电话）也受诸多限制甚至禁止。

他错过了我的整个童年时期，但我们竭尽所能尝试保持联系。当我18岁左右取得法定监护人的公证表格后，才能不受限制去探访，我们得以在探访室一起度过更多的时间……从而巩固了我们的关系。

尼克（Nick），他的父亲在死囚室关押了27年后被免罪。父亲被关进监狱时，尼克只有四岁<sup>4</sup>

“.....当一个人被判死刑时.....人们以为他第二天就要死了。更糟的是，即使囚犯被带到了离家很远的地方，令家人难以得到有关犯人的消息，可是每当我探访死刑犯的家属，他们的孩子总是不断地追问我，他们的父母是否还活着，因为村里的人告诉他们，他们的父母已经死了。

一个叫贝蒂（Betty）的16岁女孩告诉我，她如行尸走肉般活着，但当她见到已被囚8年的的父亲时，她复活了。”

佛朗西斯·苏比（Francis Ssuubi）  
希望之泉机构 (Wells of Hope)<sup>5</sup>

## 死刑犯子女要忍受特有的情感和心理困扰

了解父母的遭遇和精神上的痛苦（死刑的威胁，死囚室条件相对其他监区域更遭）也给死囚子女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悲伤。

死刑的执行永远终止了囚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可能会导致子女产生强烈的恐惧、无助和厌恶。还可能产生创伤后心理压力紧张综合症 (PTSD)，症状该会持续到成年，影响他们的一生。

成人照料者，也可能受死刑的影响悲痛欲绝而难以照料死囚子女。

“‘死牢现象’概念综合了各种导致死囚严重精神创伤和身体恶化的情形。这些情况包括经历漫长的等待充满变数的判决引起的焦虑、与人隔离、大大减少与人接触的机会。死囚室的条件一般比其他的囚室的条件较差，许多死囚的生活必需品都被剥夺。当前各国死牢室条件情况：每天最长达23小时被隔离监禁于狭小、拥挤、密不透风、往往极冷或极热的牢房；营养供给和卫生设施安排不足；与家人或律师的联系有限或禁止；过度使用手铐等其束缚警具；身体或言语上的虐待、缺乏适当的(生理和心理)保健；不准接触图书、报纸、运动、教育、就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监狱活动。”

璜·门德斯 (Juan Mendez)，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sup>7</sup>

我的记忆和思维被漫漫无尽悲伤损害.....我无法入睡，受到噩梦困扰.....我的内心久久作痛。我总是止不住哭泣。

凯瑟琳·诺伽 (Katherine Norgard)，她的儿子被关在死囚室<sup>6</sup>

## 被判死缓囚犯的子

有些国家目前不处决死囚犯（例如，缓期执行），但仍然判处死刑或不免除已有的判决。

不执行死刑是一个积极的举动，应受到鼓励。这也会减轻死刑犯子女的痛苦，特别是死刑带给他们的创伤。

但是，这些死囚子女仍然会受到负面的影响。父母的命运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因为政府随时可能恢复处决，父母还留在死囚牢房。

## 公开和秘密的处决都会进一步影响到死囚子女

公开处决侵犯了死囚的子女和家人的隐私和自尊。死囚子女可能会遭受进一步的心理创伤，产生更深的羞愧感和耻辱感。

另一方面，秘密关押和处决会加剧死囚子女的情感和心理困扰。拒绝子女探访剥夺了他们与父母接触和告别的机会。

隐瞒被执行死刑的父母的埋葬地点，会延长囚犯子女的痛苦过程。

“斯韦特兰娜·鲁格(Svetlana Zhuk)是死刑犯安德烈·鲁格

(Andrei Zhuk) 的母亲，2010 年底她向国际特赦组织描述到，因为不知道她的儿子被埋葬在哪里，她悲痛不已。安德烈 8 岁的儿子经常在父亲的遗像前静静地站着。‘我从未知道他在想什么’。”

国际特赦组织<sup>8</sup>

## 即使父母被免责或减刑，其子女仍需要帮助

当父母获无罪释放，或被减为有期徒刑，囚犯子女和他们的家人需要帮助适应新变化可能带来的困难。

例如，囚监可能中断了相互的联系，这无论对囚犯子女，或对被囚禁的父母或子女的照料人，在情感上都是痛苦的煎熬，他们之间的关系需要重新建立。

## 父母在国外面临死刑的囚犯子女

无论是废除或保留死刑的国家的公民都可能在其他国家面临死刑（例如在国外工作时），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子女也将受到影响。

如果死囚子女与被判刑的父母生活在同一个国家，他们需要协助安排遣返原籍或留在离父母比较近的

显然，迫切需要为免罪的囚犯建立一个援助机制，因为.....释放后，政府为他们提供的资助和援助几乎为零.....所以基本上，他们无家可归，除非为争取他们自由的家人，朋友或机构继续提供援助。

尼克（Nick），他的父亲在死囚室关押了 27 年后被免罪。父亲被关进监狱时，尼克只有四岁<sup>9</sup>

方，取决于子女的年龄和其照料人的情况。无论子女返回原籍或身居其他地方，可能都需要帮助他们与父母互通信息，保持联系。

为死囚及其家人提供帮助的国家在关注程度上差异很大，取决于国家和领事馆具体的介入程度。虽然国际法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告知犯人有领事协助权利并应协助其与领事馆联络，但实际操作中却常常被置之不理。

### 受影响的死囚子女数量及的背景

死囚犯子女是个不引人注意的群体。无论每年被判死刑或执行死刑数量是否公开，没有人知道有多少死囚子女需要帮助。

被判死刑的人，包括他们的子女，绝大多数来自贫困，少数民族和社会底层。而死刑使本已经很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

## 结论

对比一般囚犯子女和死囚犯子女，最显著的是后者的处境较前者更感无望。前者可以通过外界的帮助，改善所处环境，实例也说明父母监禁对子女伤害性相对较低；相反，父母判处死刑对子女产生的影响，有关描述均是一致负面的。

某负面影响的出现，是因为对子女和他们的需求缺乏认识。另一些则是死刑带来的蓄意或是不可避免的结果，但无论什么情况下，父母的死刑都会损害子女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其中包括子女与父母保持联系的权利，子女获得高度的心理健康的权利，及把子女的最大利益作为主要考虑的问题。

我们可以并必须为这些死囚子女提供帮助，但预防更胜于治疗。避免判决、执行死刑，将意味着这些死囚子女不用再经历由此带给他们的心生折磨，也不必在生活中面对死刑带来的残酷和终结，因为犯罪的不是他们。

## 建议

- 当有罪犯被判刑（包括死刑）时，量刑应考虑其子女的最大利益。
  
- 各国应立即规定延迟执行死刑，以期最后废除死刑。规定也应废除死刑判决，并将现有的死刑判决减刑。凡拟废除死刑或以执行废除死刑的国家，都应追溯及已被判死刑的人。
  
- 在等待废除死刑的同时，应毫不延迟地采取如下几个基本步骤：
  - 死囚牢房的条件应按照国际标准提高，让儿童去探访他们的父母，并允许他们有肢体和语言的接触，除非这会损害到他们的利益。
  - 需要为死刑犯的子​​女提供特别支持，如为死刑犯的子​​女及他们的照料人支付收入补助，旅行费用，医疗和学费，以及丧葬的补助。可以直接由国家或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应该告知他们如何得到救助及相关信息。在处决，被免罪或减刑后，犯人的子女也应有相应的协助。
  - 应当制定具体指导手册，用以正确指引警察，法庭和监狱工作人员，学校，媒体，以及其他与死囚犯子女的生活有关联的人。
  - 家属应事先被充分告知死刑执行日期，并可以允许家属做最后探访，

并可以有肢体的接触。尸体应交还家属，不应由他们支付费用，或应该告知并允许家属前往埋葬的地方，同时提前交还囚犯的个人物品。

■ 如果父母被囚禁在国外，政府应为他们的子女提供帮助，包括实际生活、情感和资金的援助，使儿童能够从中受益。各国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告知囚犯们有领事协助权利。

于2013年3月21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定，将父母被判死刑或被执行的子女的人权问题纳入议题，其中包括“父母的死刑判决或被执行给子女带来的负面影响，并敦促各国为这些子女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未经表决通过了A/HRC/RES/22/11决议）。安理会在此之前，在其子女权利的决议文库中，呼吁各国确保子女可以探访在死囚室父母，并可以得到他们相关的讯息（2012年3月23日未经表决通过了A/HRC/RES/19/37决议第68 - 69执行段落）。

## 其他信息

- Lightening the Load of the Parental Death Penalty on Children, 奥利弗·罗伯森 (Oliver Robertson) 和芮秋·布雷特 (Rachel Brett) (QUNO, 2013年)
- Children of parents sentenced to death, 海伦·科尔尼 (Helen F. Kearney) (QUNO, 2012年)
- 〈德克萨斯暴力事件后项目(Texas After Violence Project)〉, 见链接:  
<http://www.texasafterviolence.org/>
- 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 〈不要沉默, 不要羞耻项目 (No Silence, No Shame project)〉, 见链接:  
<http://mvfhr.org/no-silence-no-shame-project>
- 《國際特赦組織 - 全球死刑報告 2012 》, (國際特赦組織, 2013 - ACT 50/001/2013)
- Collateral Convicts: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 Recommendations and good practice from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2011, 奥利弗·罗伯森 (Oliver Robertson) (QUNO, 2012年)

## 注释

1. 引自 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
2. 同上。
3. 《产生更多的受害者：死刑后留给家人怎样的伤害 (Creating More Victims: How Executions Hurt the Families Left Behind) 》, 苏珊娜·谢弗 (Susannah Sheffer), 伦尼·库欣 (Renny Cushing) 和 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 (剑桥, 马萨诸塞州, 2006年), 第10页。
4. 国家公共广播电台节目 〈Talk of the Nation: Life After Exoneration, For The Victims On Both Sides〉, 见链接: <http://www.npr.org/2013/04/15/177341744/life-after-exoneration-for-the-victims-on-both-sides>。
5. 《了解服刑人员子女的心理健  
康(Understanding Mental Health in  
Children of Prisoners) 》, 弗朗西斯·苏比 (Francis Ssuubi),  
见链接: <http://www.wellsofhope.org/understanding-mental-health-in-children-of-prisoners.html>。
6. 《死刑的后果：讲述被判刑家庭的故事 (Capital Consequences:

The Families of the Condemned Tell Their Stories ) 》, 凯瑟琳·诺加德 ( Katherine Norgard ), 在雷切尔·金 ( Rachel King ) 的书中 ( 纽约: 罗格斯大学出版社, 2005年), 第279页。

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 参考: A/67/279 第42段。
8. 《国际特赦组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服刑人员子女的报告 (Amnesty International Written submission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s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 》, 见链接: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Discussion2011\\_submissions/AI\\_2011.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Discussion2011_submissions/AI_2011.pdf)。
9. 国家公共广播电台节目 < Talk of the Nation: Life After Exoneration, For The Victims On Both Sides > , 见链接: <http://www.npr.org/2013/04/15/177341744/life-after-exoneration-for-the-victims-on-both-sides>。



2013年8月

# 被判或被执行死刑囚 犯子女

从父母被捕，到被执行死刑或释放的十几年间，子女的心理健康，生活状况，以及与他人的关系都会受到影响，这种影响通常是毁灭性的。知道至亲要被处死，这带给子女心灵的创伤更是巨大的，公众的冷漠和敌意，以及当局有意无意拒绝提供帮助，都加剧了他们的创伤。

为了更加充分地了解父母的死刑对子女的影响，他们的特殊困境需要更多的关注，以确保其权利，需求和福利，在其父、母被判死刑，被执行，免刑，或死缓时能够得到满足。



child rights connect  
formerly the ngo group for the crc  
服刑人员子女问题

工作组

<http://www.childrightsnet.org/NGOGroup/childrightsissues/NationalCoalitions>

向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瑞士联邦外交部

为小册出版提供资  
助表示感谢